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之七

力婚門

立繼

生前抱養外姓歿後難以搖動

吳恕齋



諸無子孫聽養同宗昭穆相當者法也邢林邢柎為親兄弟邢林無子邢柎雖有二子不願立為林後乃於兄死之日即奉其母吳氏嫂周氏命立祖母蔡氏之姪為林嗣今日邢堅是也夫養蒸之子為邢之後固非法意但當時既出於堅之祖母吳氏及其母周氏之本心邢柎又親命之是自違法而立之非堅之

罪也使邢柎宗族有知義者以為非法力爭於邢柎方立之時則可今欲轉移於既立八年之後則不可力爭於吳氏周氏未死之時則可今欲遺逐於吳氏周氏方死之後則不可况八年之內非特其祖母其母鞠之愛之並無間言邢柎亦未嘗有詞指邢堅之過且堅為邢氏子八年三承重服一旦因其祖母其母繼亡柎乃無故遽欲再立吳德孫為堅之弟是誠何心哉其族當因邢柎之啓釁乃以不應養異姓為說合詞以逐之又果何見邪且柎謂堅幼弱也其祖母其母命立於七歲而不以為幼弱今十有四矣反以為幼弱可乎柎又以堅為有過惡也堅

方十四既謂幼弱度不能免子弟之過耳為叔父者正當教訓而維持之何至無故而逐之乎年未長惡未著破家蕩產未有實迹遽欲無故遣之其祖母其母生前已立八年之嗣於理斷斷乎不可憲漕兩司一再剖斷皆不直柎之詞柎不自反輒敢直指臺府官屬姓名恣行誣詆是必欲以私情而廢公法逐一邢堅使歸其本生固無難者但堅可逐也使林無後其祖母其母能瞑目於九泉乎柎非特不能撫其姪實不知孝弟於其父母兄弟以人心天理不可磨滅竊詳邢柎既為后族合知理法決不應恣然如此其實有所激而然蓋周耀者邢堅之母舅王

燕喜者邢堅之母婢自具氏周氏亡後堅既年幼未解事母舅與婢遂為腹心必不能導之以敬事叔父之禮凡叔父所欲又未必能順適之釁端自此啓矣且堅因柵攬立吳為弟亦嘗屢詞于官稱其叔父有謀害占據之意又稱其叔父有變易瞞昧之事此皆非堅所當言者然堅實不能自為此言必燕喜闖喋於內周耀教唆於外遂有此等犯上之詞此柵所以怒而且謂周耀與燕喜有姦濫偷換之事矣邢氏家業邢氏尊長不得為之主反使外人主之此柵之所甚忿也今再三審問據邢柵口覆及親書供稱本無怒其姪之意特不過以堅忘其命立之恩

聽信周耀燕喜教唆經縣妄訴此其真情在堅亦不能逃其罪今當廳勸諭邢柵蓋釋宿憾當撫其姪如子戒敕邢堅悉改前非當敬事其叔如父家業不可不檢校周耀燕喜不可不區處以絕之日之爭以全天倫之義周耀欲勘下杖八十責狀再不得再干預邢堅家事燕喜勒令日下議親嫁遣所有家業牒嘉興府別委一強官喚集族長從公檢校作兩分置籍印押其邢堅合得一分目下聽從邢柵為之掌管候其出幼却以付之仍不許將來破蕩典賣庶幾叔姪復還其天存歿各無所憾其於風教實非小補

兄弟一貧一富拈闈立嗣

吳恕齋

葉秀發無子本縣援經據法謂孫與吳皆異姓不應立只當拈同宗昭穆相當者求之可謂名正言順若論昭穆相當則容之詠之皆秀發堂弟而容之子慧孫詠之子寄孫皆可立也今乃各以其子爭欲立為秀發後容之謂已立慧孫三年詠之亦謂已立寄孫三年仁其親兄瑞之亦無後容之謂寄孫係已立為瑞之之子詠之亦謂慧孫係已立為瑞之之子二說交馳爭欲以其子為秀發後而不願為瑞之後及詳其母孫氏供初不曾經官除附則是所立本無定議明矣大義所在親兄瑞之之無

後重於堂兄秀發之無後舍親就踈此其意為義乎為利乎蓋秀發生理頗裕瑞之家道侵微容之詠之徇利忘義遂闕于牆而不顧訟于官而不耻甚至誣其母以偏受人情至此大不美官司若不早與平心區處非特瑞之秀發身後俱失所託而容詠手足之義參商益深甚非所以慰母心而厚風俗也欲喚上容之詠之當聽以慧寄二名焚香拈闈斷之以天以一人為瑞之嗣以一人為秀發嗣庶幾人謀自息天理自明存亡繼絕安老懷少生死皆可無憾

吳從周等訴吳平甫索錢

吳恕齋

凡立繼之事出於尊長本心房長公議不得已而為人後可也
今儒其衣冠乃欲爭立於官司已斷之後為義乎為利乎但吳
從周吳文甫亦狀訴吳平甫嘗有親書許錢文約是官司當聽
焚香拈立後來自相義遜盡出於公吳平甫者又可必許人錢
物引監所訴三項錢撥入軍學添助修造

探闡立嗣

吳恕齋

蔡氏立嗣斫木之訴雖曰二事實則相因只緣立嗣未定遂致
斫木有爭照得蔡氏有四大位第三輅院位二子長曰汝加生
梓幼曰汝勵生杞梓杞俱亡各有女贅婿而無子不曾命繼楊

夢登李必勝梓之婿也趙必世杞之婿也近因夢登奉其妻父
生母范氏之命就本位山內斫伐柴木於諸位本不相干而諸
位子弟群然將夢登等行打其意蓋謂蔡氏之木不應楊氏伐
之兼范氏乃汝加之婢尤非諸蔡所心服者今范氏乃曰只欲
依二孫婿以養老身不願為杞梓立後婦人女子安識理法范
氏自謀得矣如蔡氏無後何今若不為杞梓命繼則諸蔡紛紛
必不止今日伐木之爭而已已伐之木乃范氏命之樵採委係
本位所可自伐者闔閭亦無深傷此事姑置勿論但命繼一事
所合區處以綿一位嗣續之脉以絕諸位毗睨之爭尊長蔡棧

等合詞推擇以第一位楷之子燁為祀後極為允當而第四位
揀者乃欲以己子炤爭立全無道理已見于王主簿所擬然亦
有區處未盡者既為祀立嗣又豈可使梓無後梓位二婿事力
稍分祀位一婿生理稍足故又皆願為祀之後而不為梓之後
也以蔡氏所書序枝圖觀之四位中惟楷有三子揀亦有三子
可以出繼今欲帖縣將楷之子燁揀之子炤當官拈闈以一為
梓之子以一為祀之子命立既立所有兩分家業田地山林仍
請本縣委官從公均分庶幾斷之以天而無貧富不公之嫌合
以一半與所立之子以一半與所贅之婿女乃其所親出婿又

贅居年深稽之條令皆合均分范氏年老無依亦深可念仰所
立之子如法供養仍衆存此小以為范氏他日送老之計庶幾
死生皆安爭訟可息

先立已定不當以孽子易之

陽夢龍繼八二秀祖命也陽攀鱗繼八五秀父之命與祖母之
命也亦既歷年多矣親書遺囑經官給據班班可考質之房長
並無異詞其叔銳一旦欲逐之而立其孽子何其忍也借曰二
姪跌蕩不無子弟之過為叔父者正當哀矜之教訓之否則以
家法懲戒之可也何至盡廢其父兄之治命悉為之紛更邪此

無他私意一萌知有庶子則不知有兄之子矣知縣所判司戶所擬極為切中人心天理誰獨無之當職兩年于茲凡骨肉親戚之訟每以道理訓諭雖小夫賤隸莫不悔悟各還其天且父無同姓之訟太守方為之喜陽銳身以儒名尚有此訟殊駭旁觀所宜挽回和氣毋致悖理法而成骨肉費貲財而肥吏胥八二秀產業合付之慶龍八五秀產業合付之攀鱗縣並照已斷行所是戊孫保福重給執照此乃官司所以誤陽銳者也並追索毀抹附案慶龍攀鱗既歸仰請集宗族親戚卑辭盡禮拜謝祖母祖父遵依教訓以堅悔過自新之意若再有遊蕩不肖

實跡自招愆尤定行追究坐以不孝之罪後悔無及

不當立僕之子

黃以安不幸早世無子雷煥為之叔以寧為之兄所當哀矜惻怛徇公協心為之立繼使嗣真得所托家業可保勿替此父兄之責也今以寧不告其叔自此繼立為是雷煥力詆其姪深以所立為非蓋叔姪素有間隙各有所為而為之其實非真為亡者計誅心而論源頭既不正當宜其紛紛事既到官只當以理法處斷詳史權縣四不可之判據法甚明若事實果合法意則雷煥為名教罪人當無所容喙矣但阿表如果非所生而謂出

于生母之命曹老如果非姓黃而欲立為黃氏之子則是雖有此法實無此事何以絕雷煥之詞况曹老父子如果姓徐又素為黃氏僕獲雖鮮不可加于枕名分所在百世不易以寧亦何忍以僕之子為弟之子非特辱其弟辱其叔亦自辱其身而上等祖先矣堂堂大族豈無昭穆相當之人偏詞雖未可信但立繼之時不使其叔與聞亦有可疑合追阿袁阿湯與曹老父子出官洪對及會問黃氏諸尊長要見阿袁是不是生母曹老是不是姓徐阿湯是不是情願命繼則曲直可以立判但追人赴軍恐成淹延新知縣儘自聰明牌押下縣着實追對從公結絕

申萬一曹老不當立雷煥有子無孫亦無可立之人請知縣再請宗族親戚識道理者合謀選立以盡存亡繼絕之義郡守職在宣化每欲以道理開導人心間閭小人無不翻然悔悟近來親戚骨肉之訟十減七八黃亦儒家雷煥又號白眉縱以寧所為有未盡善處當教訓包涵之母懷忿疾但使以安有後則為叔之道得矣以寧亦當遵從親叔教訓毋為異議所惑各全倫理此太守之申望

不可以一人而為兩家之後別行選立 吳恕齋

存亡繼絕非特三尺昭然為宗族兄弟子姪者皆當以天倫為

念不可有一毫利心行乎其間吳烈以祖母遺囑影射不肯為
季八立嗣蓋欲淹有其全業固不知有死者矣吳登雲已過房
為季五子今又欲為季八後亦不過貪圖其產業豈真為死者
計哉二人之心見利忘義已大可誅况祖母遺囑已知身後不
得所托但標撥產業自為殯葬之資未嘗有不與季八立嗣之
說烈乃妄辭違法誣其祖母絕其伯父之嗣尤為可罪至於登
雲以一身而跨有兩位之產又出何條令前斷任內鄧權命所
定已得其情何為兩年猶未施行遂使兩家困于終訟今司戶
所擬參以人情尤為詳允除照朱氏遺囑標撥外餘一分產業
另行命繼庶幾季八瞑目于地下烈與登皆可以絕垂涎之念
而還本然之心仍就親房季一秀季七秀兩位選立一人照所
施行先申憲臺昭會

同宗爭立

韓竹坡

古人宗族之恩百世不絕蓋以服屬雖遠本同祖宗而况一家
叔伯兄弟之親血脉相通何有內外間隔今觀王文植家爭立
互訴之詞大可傷嘆文植無子初立其兄文樞次子伯大為已
之子伯大亡遂命其親房姪志學之子志道為伯大繼以嗣以
續出于一家法甚順也文植初立志道之時文樞之長子伯達

者歆以其弟伯謙爭立為文植之子而不之遂伯謙即鶴翁也
文植固嘗有詞于本司訴鶴翁之打碎家堂香火矣志道為文
植後者四年徃徃此四年間鶴翁朶願文植家業朶一染指其
間所以觀釁俟隙於志道者無一日不憧憧徃來于懷也乘文
植小疾即出二婢以親藥餌人之高年悅于人之奉已文植遊
其術而不自知喜怒哀憎之心遽從而生焉于是鶴翁之謀遂
也志道為文植嗣曾承祖母重服又已娶妻生子祖孫相依四
年雍雍無間言也向使志道常念爾祖之高年當其有怒和顏
以開解之有命竭力以奉承之有疾夜不辭帶躬嘗湯藥以侍

奉之則尊者之心自然快樂一家之內盎然如春離間何從而
來哉今觀文植立嗣之初有志道可愛之語遣嗣之際有初心
未忍之言物之逆其天者其終必還而况油然而此理之天本無
所間然我拖詳案卷凡文植見惡于志道之詞皆鶴翁縱橫之
筆為之非出于尊長之本心也遂志道而別立鶴翁于立嗣遣
子孫條無礙也但鶴翁嘗招文植訟之矣昔訟之而今立之文
植自為之背馳未害也志道已經給據立之矣久立而遽逐之
鶴翁蹊人之田而奪其牛于心果安乎觀文植訴志道之詞無
以甚加之罪亦惟日狼戾自用而已狼戾可消平也自用可訓

化也志道挈其妻與子婦而悔罪悔過于其祖天理油然而生
矣第獨以志道為嗣鶴翁垂涎物業之久已為凡上肉囊中物
矣決不能已于詞不若魚廳兩立之說以止終訟文植景薄崦
嵒日暮途遠子孫致孝致敬相與娛逸其老可也聽伯達節臣
之互為謀主簞弄詞訴必至于破家析產而後已王氏之重不
幸而尊者曰有撓其懷甚可憫也古詩云百年能幾時奄若風
中燭違孝在承宗可免親齡促文植八袞餘老固可優游數年
以享期頤之壽為人子若孫者亦合體孝經養則致其樂之語
朝朝奉養無闕有以順適其親之意使之喜樂勿傷倫誼以促

其親之齡則可承宗矣今兩立鶴翁志道不許別籍異財各私
其私當始終乎孝之一字可也天下萬善孝為之本若能翻然
感悟勸行孝道天地鬼神亦將祐之家道日已興矣倘或不然
再詞到庭明有國法有司豈得而私之哉

爭立者不可立

葉岩峰

照得張介然有三子介然身故其妻劉氏尚存其長子張迎娶
陳氏早喪而無子蓋劉氏康強兄弟聚居產業未析家事悉聽
從其母劉氏之命所以子雖亡寡婦安之此不幸中之幸也今
有族人張達善狀稱叔張迎亡嗣續自以昭穆相當今應承繼

劉氏年老岳白妄造訟庭不願立張達善其詞甚功竊詳所供見得張達善不當繼紹有三據劉氏狀稱張達善隨所生母嫁鄭醫抱養於彼家遂為鄭氏之子有縣案可證又據劉氏狀稱張達善原係張自守之子兄弟兩人其兄全老漂蕩不歸死于淮甸自守之力已絕若欲繼張氏今當繼自守之力此說亦有理豈可捨包養之家絕親父之後反欲為他人之嗣此不可一也在法立嗣合從似父母父母之命若一家盡絕則從親族尊長之意今祖母劉氏在堂寡婦陳氏尚無恙苟欲立嗣自能選擇族中賢子弟當聽其志嚮可否張達善不此之思反執族長

張翔道之狀以為當立安知非偏詞曲證何況張達善自畫宗枝圖初無翔道名顯非親族屬豈有舍親祖母之命妄從遠族人之說硬欲為人之後此不可二也更以張達善供責觀之達於取劉氏為叔祖母陳氏為叔嬪張肖梓為堂叔尊卑名分截然不可犯今張達善之狀一則欲追陳氏二則欲押出二叔三則稱老癯叔祖姿阿劉出官抵睡甚至誣訴變寄財產意在迫擾迫之命立可謂無狀其待尊長如此悖慢若使繼紹其後決不孝養重親敬奉二叔必至犯上陵下爭財競產使平日之和氣索然一家之物業罄矣豈有追叔祖母之子婦謀叔母之

產業而可為人子孫乎此不可三也世俗浮薄知禮者少嗣續
重事固有當繼而不屑就者未聞以訟而可強繼既相攻如仇
敵有何顏面可供子弟之職豈不流為惡逆之境此等氣習不
可不革今仰劉氏撫育子婦如欲立孫願與不願悉從其意張
達善勘杖八十且與封案再犯拆斷

婿爭立

葉岩峰

戴贈有親弟戴盛同居共爨儘為手足之誼戴盛不娶而無子
自乳哺中養陳亞六為嗣子今年已四十七且娶阿蔡生兩子
矣不幸而戴盛先亡戴贈撫養其姪不啻己子中分產業以與

之可謂小民中之依本分者奈何婿徐文舉前意覬覦輒經巫
廳告論妻族不容次子為戴盛之嗣戴贈乃其妻父年八十有
七義氣所激忿然不平扶杖而來經縣經郡歷訴女婿之非奉
拳然為猶子之計今以案牘觀之徐文舉虛詞妄訟畧不存瓜
葛之誼論妻舅戴六七與弟婦有姦一可罪也訟妻叔戴盛詭
名立戶二可罪也誣妻弟戴應孫持刀趕殺三可罪也凡此玷
辱視妻族如仇敵待妻父如路人尚欲以幼子為妻叔之後乎
何況欲廢人之嗣以立己之子有此法否若不懲治則其詞不
絕妻黨被擾不已若夫夫人死亦不瞑目也徐文舉勘杖八十再

犯押上別作施行申使府照應

下殤無立繼之理

葉岩峯

照對朱運幹有兩子長司登科次詰僧十歲幼亡未聞有為下殤立嗣之理朱運幹情之所鍾為族人鼓惑遂立朱元德子介翁為詰僧之後隨即追悔經縣投詞遣已多年矣近朱運幹身故肉未及寒而元德訟端隨起且復欲以其子介翁為孫朱司戶在苦塊之中不欲爭至訟庭竟從族人和義指錢五百貫足與朱元德此與可謂無名其意蓋圖安靜耳朱元德已立領錢文約又責立罪罰二千貫文墨顯然合族乃朱脩炳等一一簽

押于其後亦有一狀申繳在官矣豈謂朱元德已和而復訟乎脩炳又從而曲證之却謂親約文書不可照用有此理否可見族誼惡薄貪慄無厭復謀為詐取之地使朱司戶更罄竭資產亦不足以飽溪壑之欲未欲將妄狀入懲治仰朱司戶遵故父之命力斥介翁毋為薄族所挫今後朱元德再詞定照和議狀追人罰錢斷罪仍回申使府照會

已有養子不當求立

葉岩峯

照得阿陳嫂也張養中叔也嫂欲立遺棄子為孫叔欲以自己子為嗣嫂叔相爭族義安在哉在法力絕命繼從房族尊長之

命又云夫之妻在則從其妻阿陳自夫張養直身故之後已守志三十年撫養就生一子頤翁年二十四歲而夫遂與頤翁立嗣以祖母之命儘可以立幼孫以寡嫂之分豈不尊于乃叔祿之尊長命立之條委無違礙又在法諸遺棄子孫三歲以下收養雖異姓亦如親子孫法張頤翁于紹定三年身故其母阿陳當年收遺棄三歲小兒為孫名曰同祖當廳相驗今方八九歲可見所陳不虛揆以抱養遺棄之條委為允當又在法諸無子孫許乞昭穆相當者阿陳自情願為頤翁立嗣庶幾自子而孫枝派甚順况法中亦許無子立孫者聽令張養中必欲以次子

亞愛為繼殊不知亞愛頤翁為弟若以弟為孫則天倫紊亂揆之昭穆相當之條委為不合今仰阿陳收養同祖為孫張養中所陳礙法寄斷今後如再詞押上施行

官司幹二女已撥之田與立繼子奉祀

拖詳案牘黃行之無嗣有女二人其長九歲次幼今為立昭穆相當人為其後今就二女名下幹未詳得奩具三分之一與立繼子為蒸嘗之奉其于繼絕之義均給諸女之法兩得之而黃氏一脉可續示房長從公分析申

立繼有據不為戶絕

司法擬

照得戶婚訟牒一而足使直筆者不能酌情據法以平其事則無厭之訟熾矣家不破未已也事到本司三尺具在只得明其是非合于人情而後已吳琛有女四人子一人此宗枝之所備載長曰二十四娘即石高之室次曰二十五娘乃胡闈之妻子曰二十六乃吳有龍也即今立異姓者次曰二十七娘據稱已嫁許氏者幼曰二十八娘即今陳記未嫁者鴈行之序既陳苟得之訟可折矣石高胡闈贅壻也義猶半子倘吳琛以二壻為可托則生前無由立異姓之男阿立閭丘以續其傳復娶李氏以為其室盖有在矣綿歷言及孫枝挺然一家之中父父子

子長長幼幼各安于數年之遠曾無異辭而一旦遽起訟端其故何也得非以有龍不當為吳琛之子邪則吳琛之死斬衰之制二壻行之乎有龍行之乎得非有龍行之邪得非以有龍非吳二十四娘等兄弟邪則有龍之死大功之制姊妹行之乎他人行之乎况有龍既能生事死葬克盡人子之責而謂之非子則不可也若必欲以有龍非己子稱曰義男則二十四娘何不訴于吳琛方死名位不正之時乃獨訴于有龍既死之後在法諸義子孫所養祖父母父母俱亡或本身雖存而生前所養祖父母父母俱亡被論訴及自陳者官司不得受理又准法異姓

三歲以下並聽收養即從其姓聽養子之家申官附籍依親子
孫法雖不經除附而官司勘驗得實者依法有龍雖曰異姓之
男初立之時已易其姓父死之後吳琛有子又給據以正之如
此則不可謂之義男矣胡闈又稱吳氏之產乃二壻以妻家財
物營運增置欲析歸四女法則不然在法諸贅壻以妻家財物
營運增置財產至力絕日給贅壻三分今吳琛既有植下子孫
却非絕之比豈可遽稱作絕戶分邪徐考其兩詞之所自憑者
遺言也縣據也其所謂遺言者口中之言邪紙上之言邪若曰
紙上之言則必呈之官府以直其事矣若口口中之言恐汗漫

無足據豈足以塞公議之口所謂縣據者却是本縣所給二本
阿涂之據其載為一歲乳吳琳之據其間改為男七歲若有龍
果七歲男公法不當立在縣司無由給乳一歲之女若有龍果
乳一歲則法所當立在具琳却不當以一為七以乳為男是是
非非下斯可見矣第此訟之興必始于吳登母子不能協和上
下二十八娘及時而不以禮遣眾怒難犯專欲難成是致二十
八娘與出賣之詞趙知縣深燭其情遂有均分議嫁之判二十
四娘等不重骨肉之義又從而攻之殊不思已嫁承分無明條
未嫁均給有定法諸分財產未娶者與聘財姑姊妹有室及歸

宗者給嫁資未及嫁者則別給財產不得過嫁資之數又法諸
力絕財產盡給在堂諸女歸宗者減半二十四娘等不念父創
業之難相與扶顛持危以續吳氏一脉生意一旦為胡閩所惑
反欲以父之所立為義子將所有而瓜分之為人後者當如是
乎今吳有龍命立一節却有縣據可證合與照條承分二十八
娘年已及笄在法男年十五女年十三以上並聽婚嫁亦只照
條給與嫁資但父居吳氏之家若給以聘物必為烏有又失倉
臺恤孤之意欲責吳登母子迎取其歸曲盡姑姪之禮日下求
偶毋致遷延再惹詞訟胡閩等不得見利忘義違法干預搖五

寸筆撓官府以成終凶之訟至若二十七娘或稱已嫁許氏或
稱賣為義女有詞以來未曾根對又無婚書可憑欲與移文通
城縣取會却作施行所有案官引用力絕分撥女分之擬本司
難于檢斷仍乞備申倉臺照應管見如此取台判

雙立母命之子與同宗之子

通城宰書擬

照得天地設位聖人則之制禮立法婦人從夫亦猶臣之事君
也貞女不從二夫忠臣不事二君信天地之宏義人倫之大節
也是以共姜作柝舟之誓季氏勵斷臂之操有光于國風稱美
士前史豈徒曰一節之善而已哉烈烈阿毛其殆庶幾乎黃庭

言親兄弟四人上有兩兄廷珍次廷新一弟廷壽廷吉娶毛氏
端平元年五月廷吉短命身死兒女或無毛氏之年僅二十有
三爾且無一子可為終身之託祇有二女又皆不育慨然以不
嫁自誓此誠人所難也壯而守節猶可敬也况少而守節乎有
子而守節猶可敬也况無子而守節乎若謂其恋黃氏之家業
則七千之稅初不為富天下豈無過此者乎原其立黃臻為後
誠有非得已者是時廷新雖娶尚未有嗣廷壽病風喪心未娶
廷珍雖有三子與廷吉年齒相若加以廷吉在時與廷珍素來
不諧兄弟削迹不相往來廷吉身死之時廷珍父子袖手旁觀

無一人前來弔慰兼其子之不肖故阿毛于當年十一日內問

其哀姑廖氏家乞次子法即立為廷吉後名曰黃臻此合總麻

姓者與人養三歲以下即從其姓但黃臻之立揆之公議誠未明白今謂其夫

生前收養不過欲以此蓋其異姓之名耳一無除附之據可憑

二無宗族之主可證徒以廷吉既死之後所造之墓碑經簿毛

景山黃仲元有詞之後所給之縣據欲以為照又何足以取信

乎切聞古人言曰神不歆非類民不祀非族是以鄒子取莒公

子為後春秋書之曰莒人滅鄒鄒非莒人滅之也立他種以為

後陽若有繼而陰實滅也然則黃臻之立謂之毛人滅黃不亦

可乎以祖宗積累之難而外姓得以坐占黃廷珍如之何而不
訟乎但夫亡妻在從其妻法有明條黃臻已立十有八年子毋
相安終始無間幹當門戶祇奉差役增置田額並無一毫顯過
其次伯廷新建壽連年延師訓迪主盟婚對初未嘗有異說近
因廷新建壽相繼之亡阿毛黃臻遂失所倚廷珍之子黃漢龍
乃起吞謀之心圖合廷珍與訟不已其意只欲逐黃臻而自立
耳故前詞自州而縣自縣而州盡非廷珍正身皆漢龍為之廷
新建壽各皆有子何緣存日全無一詞二人纔亡而訟興亦可
以見黃漢龍有所覬覦于其間被提舉使臺洞照肺肝不隨其

計押阿毛臻下縣仰於黃廷新建壽子姪八人當廳聽阿毛自
行選之令外心阿毛見存產業操撥作兩分經官印押付黃臻
及新立之各人收執仍聽阿毛掌管本縣除已遵稟收管阿
毛黃臻與到黃廷新建壽兩位子姪八人當縣已據阿毛選立黃廷
新次子禹龍並立為子及責毛氏領狀附縣外所據分撥一節
尋索到阿毛夫黃廷吉受分關書并典買人戶產業于照備引
差鄔節監宅牙董丁傑下保呼集黃氏族長將黃廷吉分產從
公作兩分均分

倉司擬筆

諸無子孫聽養同宗昭穆相當為子孫此法也諸以子孫與人
若遺棄雖異姓三歲以下收養即從其姓聽收養之家甲官附
籍依親子孫法亦法也既曰無子孫者養同宗為子孫是非同
宗不當立矣而又一條曰雖異姓聽收養依親子孫法者何也
國家不重于絕人之義也如必曰養同宗而不開立異姓之門
則同宗或無子孫少立或雖有而不堪承嗣或堪承嗣而養子
之家與所生父母不咸非彼不願則此不欲雖強之無恩義則
為之柰何是以又開此門許立異姓耳如黃廷吉毛氏之所立
黃臻是也黃廷吉兄弟四人當其初立嗣之時其二人則未有

子廷珍一人有子其年皆幼黃廷吉相若不得而立存法無子
孫養同宗昭穆相當者其生前所養須小子所養父之年際此
隆興勅也勅令所養詳則為母所養者年際亦合小子所養之
母則毛氏不養廷珍之子正合上條無可議者又法其欲繼絕
而得絕家親尊長命繼者聽之夫亡妻在從其妻勅令所養詳
云如生前未嘗養子夫妻俱亡而近親與之立議者即名繼絕
若夫妻雖亡祖父母父母見在而養孫或夫亡妻在而養子各
不入繼絕之色竊詳法意謂夫妻俱亡由祖父母父母立孫無
祖父母父母由近親尊長命斷若夫亡妻在自從其妻雖祖父

母父母亦焉得而遺之而况于近親尊長如叔伯兄弟者乎所以如此者無他在法諸分財產兄弟亡者子承父分寡妻守志而無男者承夫分妻得承夫分財產妻之財產也立子而付之財產妻宜得而與之豈近親他人所得而可否之乎只以此論之黃臻為廷吉之子既合于三歲以下異姓聽收養之法又合夫亡妻在之法立黃臻不立禹龍可也前提舉但以黃廷吉薄有家產則所在小入所必爭是以又於黃氏子孫之中亦立一人以塞諸黃之意而息其訟毛氏亦已遵從上司所行立廷新之子一人與臻為二廷新之妻徐氏不念其夫存之日未嘗不

扶持黃臻而延師訓誨之却聽黃廷珍黃重舉之徒所毀誘謬為他詞脫賺其子禹龍使歸其家而誣毛氏母子之趕逐及至到官卒無毛氏趕逐之可言而止稱為黃臻之所打罵今證其所打罵者純姓黃之一黨今證其未嘗打罵者皆無干礙之外人雖徐氏所遣取禹龍之人亦證其無打罵之事徐氏愚婦人不能計利害如此而當官之言詞看定官嘗舉其一二其受廷珍之嗾真情已發露矣人生不幸而無子而立他人之子以為後豈有得已哉當其未立之前欲立之間必嘗反覆思惟物色壽度其克負荷者而立之一日瞋目宗族兄弟當念死者之不

得已相與扶持使至于成立可也乃反群起而攻之攻已非也
上司又使之兩立以息其訟可以已矣而猶不已彼豈真慮黃
廷吉之無後哉直欲攘其平日所垂涎之業快其兄弟間平日
不睦之忿使緣訟破家而後已黃廷珍黃仲舉者何不仁之至
此哉如毛氏之事又有可得而言者是不踐二庭婦節之大者
也黃廷吉婚娶未久而亡計其妻毛氏其處方韶守義不嫁為
其夫養子正使如誣者之言黃臻之立廷吉已死之後亦可嘉
尚者定官謂其有共姜之節聞者皆當為之起敬雖盜賊猶當
相戒不入其門而黃廷珍黃漢龍黃仲舉等乃攻擊下已至加

悖慢然毛氏在官供責終無過甚之辭拖考案卷猶使人加歎
義夫節婦朝廷所重今若聽信黃仲舉等無根之詞而使毛氏
母子被無已之擾豈不傷守義者之心而濟不仁者之惡哉稽
之條令既如彼參之情理又如此欲牒鄂州具照已行並立黃
臻黃禹龍二人將關書二本當官抽粘為定仍依舊付毛氏掌
管但禹龍已為毛氏之子而乃居徐氏家于理未安仰目下回
黃氏家同黃臻侍養毛氏如徐氏再聽人教唆搔擾止立黃臻
一人將黃禹龍遣歸本家將所得之分併付黃臻掌管黃廷珍
合科不應為罪但既係廷吉之兄黃臻之伯且免一人黃從龍

係悖慢叔母毛氏之人押追照原封案從杖一百斷黃仲舉自是世名位下又非廷珍等比騙挾貪圖毛氏物業其心可誅又敢于鄂州已申之後再經本司顯見健訟勘杖八十取台旨

提舉判

所擬已當再詳案牘見黃臻之立乃次伯黃建新存日主盟延師教養與之擇姻可見立繼分明建新死後漢龍仲舉意在貪圖必欲逐去黃臻以快其私計不知漢龍等知有夫亡妻在從其妻及許立異姓之條否建新始立黃臻之意蓋欲安毛氏柝舟之志徐氏乃建新妻豈不知之况並立之子即建新之子徐

氏不當背其夫而與族中姦貪者為黨使之強詞不已又緣章提舉有並立之判遂生此曹俾心照所擬牒州施行如再詞將黃禹龍遣逐止留黃臻以奉廷吉祭祀以償毛氏二十年堅節之心以伐族屬徇利忘義之謀仍給據付黃臻引上兩詞入黃臻黃仲舉當廳讀示先將黃仲舉勘杖八十斷訖并入匣帖通城縣追黃漢龍赴司拆案勘斷

歸宗

出繼子不肖勒令歸宗

擬筆

昨來會廳擇狀之日有何氏訴其男石豈子而石豈子亦訴其

弟國子而上及其母母子同日有詞已是背理傷道然慮其母
有憎愛之心而其子有號泣于旻天之意一可使之上達及僉
憲責令面對乃知石豈子係何氏夫石居敬存日子本族必先
位下命繼為子因去歲石氏三位合充保役半年何氏輸克六
月分十月分兩月往來聽限者有人豈子止幹其大畧及因此
為遊蕩之資于是擅賣耕牛私佃田地盜用銀釧紗羅等物借
會孫客等錢此猶未足深責所可罪者其祖父石韞玉及其父
居敬相繼亡歿骨猶未寒豈子在小祥未除之日當居喪讀禮
之時恣為非禮之事去年九月一出改歲不歸其母遣僕五千

一往取之抗拒毋命反將五千一行打何以慰毋心乎乃祖乃
父松楸在望豈子流蕩亡返不以時拜掃安用若孫哉甚至五
月十四日登門撻罵其母指斥母親至于持刃執棒豈子欲何
為邪喚到陳十程七六周十證對一一分明及審會豈子族長
石某等狀證據尤白往 令諸養同宗昭穆相當子孫而養祖
父母父母不許非理遣逐若所養子孫破蕩家產不能侍養及
有顯過告官證驗審近親尊長證驗得實聽遣今來石豈子所
犯委是有傷風教令照條施行欲將石豈子押下巴陵縣遣還
所生父母取管狀申取台旨奉徐知郡台判石豈子無狀如此

何可不斷勘杖一百勒令歸宗餘照新擬行

出繼子破一家不可歸宗

春秋書莒人滅鄆傳者曰立異姓為後滅亡之道也然春秋不罪鄆而罪莒者過莒之包藏禍心也何存忠以子康功為黃氏後而蕩黃氏之業何以異此然而天道好還出爾反爾何存忠知以子為人後而不知已之無後也知挾其子以禍黃氏之家而不知終也適以自禍也自歿肉未寒爭者四起黃康功以出繼之子欲歸宗而黃傑夫者訟之康功既不得歸宗陳靖夫挾其子以立而何存忠輩訟之陳靖夫既退何麟夫等舉斗煥而

向也出繼之黃康功復起而爭之六年之中訟無虛日于是何存忠之家產半為其女所抽撥半為其出繼之子黃康功所與賣而所存無幾矣非天道好還之驗乎卒聽所申謂其家禍皆存忠之所自致可謂得春秋誅心之義矣拖詳始末惟其說又有未盡善宜其訟之未遽已也蓋何斗煥者存忠之族子也黃康功者存忠之庶子也斗煥之立存寶祐三年而官司出給除附公據乃遲遲在五年之後是必何氏族議有所未盡協而然也黃康功以庶子出繼于姑本生之家既無後反而歸宗豈曰不可然使康功以庶子出繼之家田產無恙痛本生之無後擇

黃族之賢者為所繼父之後而已歸奉本生之祀如是則名正辭順恩義兩盡矣今黃康功既與其所生父蕩黃氏之業黃氏之種不存乃為舍黃而為何彼豈真有念父之心哉不過以黃家已破欲以其禍黃者而禍何矣此其不可一也康功身為姑夫黃縣尉後二十有七年矣為之後者為之子也康功之子乃縣尉之孫也今欲舍黃而為何乃以其子奉黃縣尉之香火是以孫承祖祧以一人而包兩家之業天下豈有無父母之國哉此其不可二也康功所生母楊氏念其父之遺體與其親女俱私自標撥田業以與以初意非薄康功也康功得隴望蜀必欲

掩而有之因何斗煥有取田之訟憲司有存忠自有子之判于是再起歸宗之想至于訂母以曖昧之事則是母子之情已睽矣楊氏年老孀居必欲令立康功為子則康功決不能承順顏色楊氏決無慘賴此其不可三也疊是三者則與其立敗家訐母出繼庶子之康功誠不若立同宗幼穉之斗煥猶可與母子相安猶可望其保守門戶猶可自附于夫亡從妻之條也抑又有說焉康功出繼之子雖有不可者三然本何氏之一脉也彼其破蕩黃氏之產了無才遺無常產無常心觀其本生之家有田可耕有屋可居覬覦之心由是而生亦勢之所必至官司若

不為何氏善後之計酌情區處則斗煥康功之爭不至盡碎其
產不已是立康功何氏之家破不立康功何氏之家亦破也今
據何斗煥狀稱父存忠歿後見存之業二十八種欲帖縣丞令
何氏家長何天麟等從公分析就內以一半與出繼子康功一
半與立繼子斗煥從使康功破家不能保有其業何氏猶可以
保全其半而寒衣盃茶盃飯猶有所資以存立已不猶愈于黃
與何兩俱掃地乎其黃康功盜賣若過十四種之數官司合與
拗還斗煥如此則康功自今詞訟可息矣

斷

韓竹坡

將其夫李六安葬仍畧支發錢物責付梁萬三自葬其妻所有
梁萬三已據占典賣田業仍合理還庶幾天理人情各得其當
如梁萬三尚敢恃強欺凌占據即請申解切將送獄研究照條
施行仍榜市曹以示勸戒

女受分

遺囑與親生女

吳恕齋

曾千鈞親生二女兆一娘兆二娘適房曾文明之子秀即為子
無沒親書遺囑標撥稅錢八百文與二女當時千鈞之妻吳氏
弟千乘子秀即並已僉知經縣印押今秀即生父文明乃指遺

屬為偽縣口為私必欲盡有千鈞遺產何其不近人情如此文明以其子為千鈞後自不當干預其家財產况文明尚欲子其子乃仁千鈞終不得女其女于理可乎抑不思父母產業父母支撥為人子者孰得而違之使秀郎不得為千鈞子尺地寸土且不可得今既為千鈞子念其女兄如念其父可也今亦以遺囑為偽是不特不為其女兄實不孝于其父矣千鈞命以為子果何望哉司理所擬甚明且免施行再不知悔則不孝無父之罪不可逃矣但兆一娘近日既亡則所得脫產朱新恩令與立子承紹未可與賣兆千鈞愛女之意不絕如綫而亦可以服文

條法在餘人並不得干預

孤幼

欺凌孤幼

吳恕齋

尤彬由舖兵起家積累既無根源生聚素昧禮法彬與彥輔兄弟也析居各爨已數十年不知有手足之義矣彬為兄瞽而無子孫彥輔于其垂亡之時曾以官司強以其八歲之孫榮哥為之後越一年彬死而彥輔又與戶絕檢校之訟于是彬之妻阿陸心懷不平但撥田八畝會千緡屋一所給付榮哥歸本生家撫養乃與其女百三娘削髮為尼棄屋為寺蓋欲絕彥輔父

子併吞之計彥輔復訟之累經臺府陸兼金所擬固已曲盡其情矣切詳彥輔阿陸不義之心皆有可誅者使彥輔果有愛兄念嫂之意憐其絕嗣思所以繼之以已之孫為兄之孫本合理法又能以骨肉真情委曲區處夫豈不可何為于彬之方歿也又與戶絕之訟蓋彥輔本非篤天倫之愛不過欲以其孫據有其家貲耳是彥輔不義之心失之貪阿陸不勝其忿量割田錢塞其溪壑寧出家棄屋而不顧殊不知與其忿嫉歸之僧門孰若隱忍留遺夫後楚人亡弓楚人得之婦人女子既不曉此又有沈百三者陰嗾之是阿陸不義之心失之吝誅二人之心或

貪或吝固皆徇利忘義就其中論之夫人孰不有子孫之心也阿陸一旦毀身為尼毀家為寺此豈得已實彥輔父子有以迫之今案官擬勒阿陸還俗檢校財產別選族長主其家事以俟榮哥出幼却不許彥輔干預此說固為可行但阿陸年已八袞其女又死孑然一身真無告之尤可憐者若遽盡奪其出家之志是增其忿而速其死益足以快彥輔父子吞併之私矣使阿陸盡絕尤火之嗣不立榮哥為孫則不可今既立榮哥以紹其夫之後又撥田畝錢屋以贍之則所以為夫謀為身謀亦不得已而為此下策矣除已撥田畝錢屋與榮哥外欲告示阿陸先

竭力安葬其夫其女仍將見在田產再撥一半作元彬贖墳田
令榮奇為主不許典賣目今權書付彥輔父子為其孫主張以
俟出幼于理亦順所有阿陸身既為尼屋既為寺應隨身淨財
及所餘一半田產合從其便終老其身庶幾安老懷少生死各
得其宜否則八歲之孫無所撫卹以俟其長八十歲之祖母無
所依倚而速其亡尤彬亦不安于地下矣彥輔安乎哉

官為區處

韓似齋

李介翁死而無子僅有一女曰良子乃其婢鄭三娘之所生也
官司昨與之立嗣又與之檢校指撥良子應分之物產令阿鄭

撫養之以待其嫁其錢會銀器等則官為寄留之所以為撫孤
幼計者悉矣夫何阿鄭以婢子之性忘幼女之孤反分取良子
之嫁資田業而自為嫁資不待其主之葬以身出嫁宗子希珂
良子無依遂歸房長李義達撫養既而從幼婚之議納余日受
男震子之聘更以良子就養于余且半年矣有李義達以主其
議有韓鳳以為之媒阿鄭雖已出嫁不當復預李氏之事亦且
立合同文約付余氏收執見得皆已預聞乃復徇希珂貪婪之
私乘良子歸送父葬奪而去之良子之去留且非阿鄭之所當
預况希珂乎名非屬籍甘心違法娶人之婢而不羞其非偶則

尋身冒嫌貪利招權奪人之婦亦何暇自顧其非法當此之時
為官司者便當據條任理而行之乃聽阿鄭之詞同所問于十
歲之良子彼何知哉一時樂歸于所生之旁豈知其身他日之
利害何如也阿鄭之言惟希珂是聽良子之言惟阿鄭是聽官
司不深為良子計而問計于良子亦卒不免惟良子之是聽宜
乎改嫁趙必慣之謀脫所寄庫之物希珂與林端等皆得假良
子之名次第以罔官司今若從僉廳所擬牒會宗司問必慣曾
不過禮又幾于前日引問良子之故智耳良子之方十二不問
而知其為欺官司若欲究詰希珂等之姦慝盡將一行人追送

所司以良子押付李氏房長聽從余日癸釋吉成親于及嫁之
日其誰曰不然但李義達者既非可以託孤而希珂作良子名
陳詞所以指斥余日癸者無所不至尚可復為余氏婦乎在余
日癸今日只當棄良子于不足爭在官司亦只得委良子于不
暇恤但余日癸之子既不得婚先來聘送禮物與半年供給之
費法理悉當追還李義達者始焉既受余震子之聘財今焉又
主趙必慣之姻議反覆變詐放利而行官司既未欲追究合併
監阿鄭及李義達逐一計算理還取會余日癸領狀申如不伏
却當窮究施行林端原用林德名具狀脫取李良子寄庫物件

今又易名林端欺官脫罪羽翼宗子肆為雄橫劫括一百雖不能回良子婚姻之正姑以為救讓矯虔者之懲

房長論側室父包併物業

韓以齋

大抵臨財之際欲辱身焉者雖未必盡私而已不能掩徇私之迹九欲潔身焉者雖未必盡公而不失為示公之意梁太固梁居正之族人也然一主居正之喪遂舉家以據居正之室而日用飲食馬黨套重僧而營運號召佃力而收支每于財利之間動有披襟攘袂之狀縱使于中曾宣微勞人亦得以利心窺之矣鄭氏固梁居正之側室也然一從居正之死便知遺與梁太

行房長之事既而見梁太之不足託遂自求于官首乞檢校以待二幼之長但方議梁太之私而必能自絕其私招致其父鄭應瑞輒預梁氏家事安能免于梁太之詞官司徒以其前後陳述猶能委利權于官以為他日全身遠害之計遂得以別公私定是非于梁鄭氏之爭也今梁太乃說說然力詆鄭氏為居正之妾而非妻且彼雖恥以妾自名而至于陳乞檢校則是顯然不敢以妻自處使鄭氏自詭以居正之妻則又奚以檢校為哉梁太果有悼往恤孤之心而無謀私營利之計則又何患于檢校哉愈願所擬欲示梁太迂歸已居又示鄭應瑞不得復登梁

氏之門令鄭氏管收租利以為拊育二幼之資令兩庫不得開張以為廣緣走弄之計皆切當之論但居正存日既有月錢以贍鄭氏之父母而梁太者目今又有自于庫內月取三千今合每月分明于鄭氏管收租利內月支錢五貫送梁太其鄭應瑞則照居正在日給錢三貫五百文足以贍之田契昨已寄留縣庫庫本錢三千六百串八貫足若不與防閑不陰消于梁太庫僧之侵移必將潛耗于鄭應瑞之搬換合併與寄留縣庫但官庫寄留民錢歲月推遷官吏更易率有攢庫移易之弊雖有官濠徒執虛文合從本縣給據付二幼收執許令逐季具狀經縣

委收支官同詞人入庫點視候出幼之日照數給還既有庫業必有在庫台架帖原檢校官勒庫僧齊簿供具點對區處呈此內則有月利三十五貫歲收穀三十石租利錢一百六十三貫儘可為鄭氏二幼衣服飯食教導稅賦之資及梁太鄭應瑞月給之費梁太但當時其來往照拂其門戶不必干預財穀鄭應瑞但當處居止在自借住之屋享今來照原數給助之資不當非特登門預事當職于孤幼之詞訟尤不敢苟務當人情合法理絕後患餘並從擬行帖縣照應備榜市曹

孤寡

正欺孤之罪

許寧

陳子牧先娶戴氏無子立璋孫為子既而庶生一子瑛孫年十三再娶鄭八娘亦無子閱十八年子牧璋孫相繼而亡瑛孫乃子牧親生之子子牧之家本非絕嗣若為璋孫立嗣與否陳氏之大計未害也子牧前娶戴氏妻黨無狀後娶鄭氏又婦德不良何子牧之不善娶邪後子牧再娶鄭氏之因正欲其撫養瑛孫使之成立以保全其家業耳親生之子誰不加念若子牧既亡之後教導瑛孫為之婚娶主持家業無使破壞此獨非鄭八娘之責乎柰何子牧之肉未寒而鄭八娘之心冷矣陳士駒所

以鼓誘瑛孫而破蕩于其先又得以立紹龍而吞噬于其後戴周卿鄭亨父之徒因而掩有其業豈有毋在堂瑛孫未娶遽以田業均分當來洪知縣給據止憑一時之詞今觀所給只是賣田之據非立嗣之據也鄭八娘果有意夫家尚肯聽其兄亨父而自賣其田邪詳觀戴周卿鄭亨父各人契家節節姦詭全不似平常立契云云作偽心勞日拙前後不覺自相牴牾亦是造物者惡鄭八娘之敗壞夫家疾陳士駒之吞併叔父為今日敗露之地耳天網恢恢疎而不漏鄭亨父戴周卿謂人可欺也天可欺乎牝鷄之晨惟家之索戴周卿鄭亨父皆乘八娘之無狀

盡襲而取之也人家有不義之妻一至于此鄭八娘退而自適
膚革充盈其視陳子牧家猶越人視秦人肥瘠漠然不關其心
傳所謂食言多矣能無肥乎夏之日冬之夜一念興思陳子十
八年之恩義其忍之乎使子牧已死而不瞑瑛孫雖生而無聊
鄭八娘不得辭其責也所有鄭戴虛契合從條還原業主陳子
牧家陳紹龍陳士駒長子照條諸為人後者不以嫡子鄭八娘
不義凶于而家是陳子牧之罪人也勘杖八十封案以聲子牧
之寃以正不義之罪又以為隨斃天倫者之戒陳子牧田業原
計三百餘石自鄭八娘不能撫其子瑛孫早為婚娶致陳士駒

鼓誘破蕩一半又假紹龍立嗣以吞噬之計既而轉歸鄭戴之
手瑛孫乃子牧親子然獨處日食不給有司猶且動心鄭八
娘乃無人心乎云云庶使子牧不為若教之鬼戴某平日每每
乘人之危謀併其業為富不仁死有遺臭傳之子孫若不知足
異日若無破壞之子是天富不道之家戴良佐門卿之子雖為
陳之母黨陳士駒雖為陳之房族自後不得干預陳子牧家事
如再惹詞却與照斷如鄭亨父再誘鄭八娘使不安跡于陳子
牧之家致有詞說亦合照斷所有戴鄭虛契併行毀抹給據付
鄭八娘陳瑛孫為照陳紹龍立嗣亦合併抹附案仍揭示縣門

令鄭八娘立視一日使之詳味所斷痛自循省前非歸與孫
主持夫家以舒九泉之怨憤以厚一邑之風俗仍申臺省照會

宗族欺孤占產

吳恕齋

宗族親戚間不幸夫喪妻弱子幼又或未有繼嗣者此最可念
也悼死而為之主喪繼絕而為之擇後當以真實惻但為心盡
公竭力而行之此宗族親戚之責之義也近來詞訟乃大不然
死者之肉未寒為兄弟為女婿為親戚者其于喪葬之事一不
暇問但知欺陵孤寡或偷搬其財物或收藏其契書或盜賣其
田地或強割其禾稻或以無分為有或以有子為無子貪圖

繼立為利忘義全無人心此風最為薄惡非特小人如梁萬三
阿曹等之訟而已甚至儒衣儒冠亦有此訟太守甚竊愧之今
姑割決阿曹一事以為薄俗之戒劉傳卿有一男一女女曰李
五男曰李六李六娶阿曹為婦李五娘贅梁萬三為婿傳卿死
李六死李五娘又死其家產業合聽阿曹主管今阿曹不得為
主而梁萬三者乃欲奄而有之天下豈有此理哉使李五娘尚
存梁萬三贅居猶不當典賣據有劉氏產業李五娘已死梁萬
三父已出外居止豈可賣占據其產業乎既攫取其家財復盜
賣其產業既占據其茶店又強取其田租至于劉李六之喪與

其妻之喪至今暴露而不葬則悉置之不問有人心者何忍如此劉仲高劉季安雖為劉氏房族往往或利于併吞或利于繼立反左袒梁萬三以攻阿曹阿曹自欲守節則誣以改嫁阿曹自有子春哥則告以無子或為子姪不念同宗共祖而反符合異姓以凌滅孤寡是誠何心哉梁萬三便合科斷畢竟尚是親戚未欲遽傷恩義牒押一行人下朱燕魚廳請根索劉傳卿應于家業契書點對其已典賣若干其見存若干如阿曹果能守節而春哥又果是撫養之子即將見存產置籍印押責付阿曹管業不許典賣以俟其子之長但於其間會計所費給之資速

黃康功生髮未燥已為黃氏養子今已二十七年蕩盡物業又輒盜賣本宗之田以一身而為兩家不孝子其何以立于戴履間哉今又逐去斗誤而復歸何氏則非惟何氏田業將無子遺而其母既不相安必至歛恨不得其所是何存忠之殘業遺孀併為此不肖子所折今揆之天理決不可容魚廳所擬已盡情理照行

檢校

不當檢校而求檢校

葉若峯

張文更父張仲寅以堂叔之故陳理卑幼財產意在檢校揆之

條法所謂檢校者蓋身亡男孤幼官為檢校財物度所須給之
孤幼責付親戚可託者撫養候年及格官盡給還此法也又准
勅州縣不應檢校輒檢校者許越訴此又關防過用法者也今
張文更年已三十儘堪家事繼弟妹未及十歲自有親兄可以
撫養正合不應檢校之條張仲寅仗義入詞公耶私耶向嘗譏
聞其毋致與父相離今復撓亂其家使不得守父之業豈非幸
灾以報仇挾長以凌幼用意何慘哉法不可行徒然擾擾但見
心術之險族義之薄天道甚邇豈可不自為子孫之慮也哉今
仰張文更主掌乃父之財產撫養弟妹如將來或願分析自有

明父子之心示取知委申

河沈高五二爭租米

具恕齋

高五一死無子僅有婢阿沈生女公孫年一歲阿沈于紹定五
年陳乞檢校田產高五二乃五一親弟亦于當年陳乞立其次
子六四為五一後已差司戶檢校及送法官指定立高六四為
後仍令高五二同共撫養公孫未幾阿沈携其女改嫁王三高
六四于嘉熙二年稱已出幼乞給承分田產官司照條以四分
之三與高六四存一分于公孫令阿沈逐年收租為撫養公孫
之資夫何九年內阿沈僅得租米十三石佃戶康一乃高五二

親家所遺餘米非歸之高五二則歸之康一阿沈累索不還正
此抱憤高五二復囑阿沈以三十券一旦欲逼取其撫養十二
歲之女歸其家意安在哉蓋公孫一分之產高五二高六四不
奪不贖此阿沈所以不平而有詞也據阿沈為說稅檢校後初
不知立高六四為嗣亦不曾着押但見高五二父子占據田產
及索到案皆始焉委官檢校繼而法官指定又繼而支撥四分
之三與高六四前後行移歷歷可考謂不曾立高六四不可也
阿沈既已改嫁婦人女子必有教唆但高五二高六四實有太
不近人情者高五一物業已據其四分之三所餘一分又欲奪

有之何其不仁之甚若是佃人欺阿沈毋女孤寡高五二高六
四猶當為之主張收索今乃與康一合謀逋欠九年之內僅還
租米十三石何忍如之欲將高五二高六四康一送都轄監理
九年未足租米還阿沈養贍公孫取了足狀申其一分產業仰
阿沈自行管給收租高五二不得干預候公孫出幼赴官請給
契照以為招嫁之資

遺腹

辨明是非

葉岩峯

據韓時觀狀稱伯父韓知丞不祿于永豐扶護棺柩方歸到家

忽桑百二董三八等持刀擁入搗破門戶打拆籬障次據阿周
名蘭姐狀稱男董三八原係韓知丞男今韓時宜不容入屋守
孝有詳所供見得周蘭姐乃韓知丞之舊婢嘉定二年出嫁董
三二而生董三八今名阿閏已年及二十七歲矣茲因韓知丞
身故遂認為韓知丞親子欲歸宗認產業且引韓妯娌蓋韓知
丞在日曾治韓妯娌之子盜掘祖墳監勒移葬因此挾讐編詞
固不可憑但韓知丞已往矣無從考問安知是與不是懷妊之
子今以情節推之顯然易見韓知丞通經名士晚登科第可見
洞明理義飽閱世故豈不知愛妻之子猶龍生于蛇腹耳何忍

委棄于賣菜之家經涉年歲不復收養乃自輕遺體如此何邪
其不可信者一也周蘭姐若果懷妊而出踰月而產當當時等
還韓知丞之家設若主母不容亦合如紅官陳詞以為後日證據
之地今其子董三八已娶妻生子矣二十七年間杳然無一狀
及此何邪其不可信者二也韓知丞已歷數任脫寒素而享榮
貴棄糞塗而植菑畝非曩日比矣周蘭姐不思抱衾之舊恩恥
破敗之窮態反甘心聽其子之貧賤鬻蔬菜于通衢忍凍餒以
度日畧不携造官所以求飽何邪此不可信者三也韓知丞亦
非多男僅有前妻所生時宜一子而已且體羸唇闕未必恹幹

蠱之塗設使韓知丞果有所生之子在外豈不及早收養飽之
以膏粱教之以詩禮庶使子舍眾多書種不絕今乃恣然不恤
何邪此不可信者四也且周蘭姐稱韓知丞甚有意收拾奈何
前孺人林氏妬忌不容取歸所以狼狽街頭日久此說亦是但
林氏于寶慶二年已身故是時內無嫉妬之妻矣董三八何不
歸來舉服承重韓知丞何不乘機收回撫養此十餘年間又畧
無一語及所生子何邪其不可信者五也以此五項觀之韓知
丞不收養董三八于生前非其子明矣董三八欲歸宗于韓知
丞之死後其將誰欺乎官司見得阿周無所憑據若不從其初

而折其萌何以絕後紛紛之訟今仰韓特宜自保守韓知丞之
業阿周董三八妄詞各勘杖八十案候催押上桑百二勘斷聚
衆喧爭情罪餘人放

妄稱遺腹以圖歸宗

葉岩峯

術人陳亞墨欲認孫華為所生父遂于去年冬作孫景仁名經
尉司論孫華田畝無故而改姓氏蓋欲暗埋根脚以為後日歸
宗之地孫華知之經縣入詞追到陳亞墨當廳引問果聲聲口
口稱孫華為父且云面貌與孫華相類田產為孫華詭變辨說
曉曉非孫華可敵切詳情節陳亞墨之父陳三四娶孫華之婢

阿林為妻生下陳亞墨已年四十五矣四十餘年畧無一語及遺腹今忽萌此想特以孫華景迫桑榆只俟瞑目之後便可妄認歸宗占據產業與孫華諸子為無窮之爭其設謀甚深險送獄證對親筆供招非孫華遺腹之子分明所幸孫華老而多慮預折其姦不然則何以杜絕後日之患陳亞墨勸杖八十以為改姓妄詞之戒仰中使府照應

義子

義子包併親子財物

再嫁之妻將帶前夫之子就育後夫家者多矣繼父同居與不

同居于條雖等級而為之服然特以報其拊育之恩耳未聞其可以淆亂姓氏詭冒嗣續變轉其所自有之子而強為之子者也姚岳晚娶阿鄭阿鄭携前夫蕭氏子曰蕭真孫者就育于姚之家真孫且五歲矣姚岳拊育之以至于長成而為之婚娶待之甚恩以阿鄭故也然姚岳雖恩之未嘗不待之自其既娶使之別居近因阿鄭之亡雖假以隔壁之屋使之暫居而又關鎖其便門檢扼其往來可謂仁之至義之盡也蓋姚岳庶生親子曰虞佐姚岳深為真孫之防正懼其他日自為虞佐之擾耳夫何阿鄭死姚岳相繼而死真孫之姦貪遂行欺凌虞佐之幼弱

詭冒姚崇之姓名占誘姚岳之婢僕豪奪姚岳之財物瞞虞佐
之出掠取姚岳靈几銀器一百六十兩搬扛箱篋六隻并姚岳
遺下疋段書畫官會衣物卷而去之且挾其婢春喜逃而入都
歸投姚岳之主家既繼姚岳身後以自改其姓名不知姓名可
改而條法不可移使蕭真孫而可以貪姚岳之財冒姚岳之子
則凡天下隨母改適者皆將舍其父而為他人子盡忘其本為
利之趨族屬混淆倫數紛錯將胥天下為禽獸歸矣財物姚氏
之財物也婢僕姚氏之婢僕也蕭真孫豈得而據有之今據真
孫作姚崇名供招分明以言其妾背親父輒改其姓名以絕滅

其嗣續辜負義父而奪攘其財物擾害其沒存皆當重寘于罰
以其小人因貪犯法不足深責從輕勘杖一百監還搬運姚岳
家銀會箱籠但干物件取姚虞佐領足狀申仍責狀自後不得
詭冒姓名登門搔擾所有阿鄭奩篋衣物示虞佐以其半分給
之蔡福陳順春喜來喜小童姚岳婢僕輒敢黨附真孫搬挾主
家財物內春喜直敢與之俱逃背主不忠之罪當淨于真孫當
職自到官以來定罪于民率從輕典並各從恕勘杖一百內小
童年十四改決小杖二十事關風俗備榜市曹

重刊世為之志然二十五年

自後即以此為難事有難於此者則必以此為難事

及後內春書其難事之則此書五下之文則書其十其難事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之七終

此書之難事其難事之則此書五下之文則書其十其難事

此書之難事其難事之則此書五下之文則書其十其難事

此書之難事其難事之則此書五下之文則書其十其難事

此書之難事其難事之則此書五下之文則書其十其難事



